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原则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

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分配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施行有效。

四、对《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六、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拟投入“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募集资金 26,519.22 万元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19,645.35 万元中的 18,783.07 万元，用于肇庆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

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提高资金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投资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闲置自有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滚动使用。（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良



于翔



王晓芳

2023年4月17日